

★進行教學或活動人員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簽名：_____

★師資相關證件（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書）